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院必修 4 學分		系必修 30 學分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專業選修 70 學分(包括12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0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4	4							2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社會科學概論 2 2												
		當代文藝思潮 2 2												
	系必修	0		0		2		2		0		0		4
		文字學	2	2	中國文學史(一)	2	2	中國思想史(一)	2	2				
		文學概論	2	2	第二語言習得	2	2	專業實習	2	2				
		現代文學史	2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2	中國思想史(二)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中國文學史(二)			2	2			
國學導讀			2	2	華語文課程設計			2	2					
華語文教育導論			2	2	華語語法學			2	2					
系必修總計	6	6			6	6			4	2			30	
專業必修總計	6	6			8	8			4	2			34	
專業選修(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越南語生活會話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越南語基礎閱讀寫作 2 2		2 2			
專業選修(第二外語)總計	0	0			2	2			2	2			12	
專業選修	詩經	2	2	諸子選讀(一)	2	2	海外華文文學	2	2	語言分析	2	2		
	古典散文選讀	2	2	台灣文學史	2	2	語料庫與教學應用	2	2	禮記	2	2		
	時事英文	2	2	兒童文學	2	2	華語寫作教學	2	2	華僑社會與教育	2	2		
	當代戲曲	2	2	華語閱讀教學	2	2	俗文學	2	2	應用寫作實務	2	2		
	應用軟體與實務操作	2	2	電子書創作	2	2	社會語言學	2	2	四書選讀	2	2		
	東南亞華語文學文化	2	2	華語語音學	2	2	華語文教材編寫	2	2	史記	2	2		
	華語詞彙學	2	2	數位典藏與數位策展	2	2	程式設計入門	2	2	語言與認知	2	2		
	實務軟體操作與AI應用	2	2	數位華語文教學	2	2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2	2	進階實習(一)	2	2		
	筆記文學			2	2	諸子選讀(二)			2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2	
	現代文學選讀	2	2	兒童華語教學	2	2	2	2	2	2	語言表述與文化溝通	2	2	
	詩詞選讀及習作	2	2	華語文教育國際推展	2	2	2	2	2	2	民俗學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華語教學英文			2	2	影像文學與人生	2	2	
	漢字教學理論與實務			2	2	數位人文工具			2	2	文言文教學	2	2	
	學術資料檢索與利用	2	2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2	2	華語教學演練	2	2	
	書法習作			2	2	聲韻學			2	2	閩南語	2	2	
				2	2	台灣語言入門			2	2	報導文學	2	2	
									2	2	機器人輔助語言學習	2	2	
									2	2	專業華語教學實務	2	2	
									2	2	專題討論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6	16			16	16			18	20			134
	學期總計	26	26			26	26			24	24			204

備註：

- 1.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3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70學分(包括1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第二外語採計上限為16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 2.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辦法另訂，詳如本系官網公佈之法規條文。